

张家港保税区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预重整案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 核查债权的报告

张家港保税区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张家港保税区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和审查情况报告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各位债权人及债权人代表：

2025年09月02日，申请人张家港市鑫洲法律服务所以被申请人张家港保税区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下称“长建工程公司”、“破产企业”、“企业”或“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为由，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对长建工程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预重整。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16日作出“（2025）苏0582破申143号”《决定书》，决定对债务人张家港保税区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2025年10月16日作出“（2025）苏0582破申143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担任张家港保税区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为“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

后基于临时管理人的申请，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04月13日作出“（2025）苏0582破申143号之二”《决定书》，将长建工程公司预重整期限延长3个月至2026年07月15日止。

一、债权审查机制

为了保质保量完成对申报债权的审查工作，临时管理人组成债权审核组进行债权审查工作。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先由临时管理人派员指导填写相应资料，初步整理后形成申报档案，并将这些申报档案编号录入电脑，然后进入审查程序。审查程序分为四个步骤：

（一）初审人员从主体是否适格、证据的完整性及证明效力、诉讼时效、债权的性质等法律角度审查申报人的债权证据，遇到证据提交不全的情况，及时与申报人沟通，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补充证据；

（二）初审人员就申报的部分有疑问的债权向债权人核实，在申报人提交的证据全面充分的情况下，初审人员在查明事实后签署初审意见；

（三）债权审核组组长根据申报债权的基本情况、初审人员意见、证据核对意见，签署认定意见，并交临时管理人债权审核终审负责人；

（四）终审负责人综合签署意见，作出债权认定结果。

遇到疑难复杂的债权申报或与前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终审负责人召集各组组长进

行合议。经商讨形成一致意见后最终确认债权，因此，每一笔债权均经过严格审查才能最终确认。

二、债权申报通知、申报情况

（一）债权申报通知

临时管理人通过企查查、无讼案例网、裁判文书网、债务人提供的应付款清单及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供的债务人涉诉案件的案号，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组织人员进行查找，据此整理出了 161 家债权人信息【其中涉诉涉执债权人 37 家】，临时管理人一一电话与债权人确认债务情况、收件地址等信息后，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通过邮政专递快件向这 161 家潜在债权人寄发债权申报通知书及附件，同时寄发“征集债务人财产线索的通知函”。

（二）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已有 66 家债权人【其中涉诉涉执债权人 26 家】向临时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 84,111,429.31 元，其中：申报优先债权 2 家，申报优先债权金额 21,385,743.57 元；申报职工债权 20 家，申报职工债权金额 4,480,021.00 元；申报税收债权 2 家，申报税收债权金额 37,262.62 元；申报社保债权 1 家，申报社保债权金额 79,716.69 元；申报普通债权 45 家（含税收社保滞纳金），申报普通债权金额 58,128,685.4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临时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登记造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审核表。临时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登记、审查，并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编制了《张家港保税区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债权确认表》。

三、债权审核情况

经临时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总额为 65,128,947.35 元，其中：认定优先债权 2 家，认定优先债权金额为 21,372,036.23 元；认定职工债权 8 家，认定职工债权金额为 973,238.57 元；认定税收债权 0 家，认定税收债权金额为 0.00 元；认定社保债权 0 家，认定社保债权金额为 0.00 元；认定普通债权 31 家，认定普通债权金额为 42,783,672.55 元；另有待定职工债权 12 家，待定普通债权金额为 3,506,782.43 元；待定普通债权 6 家，待定普通债权金额为 5,118,886.38 元。临时管理人不予认定金额为 10,356,813.15 元

(含 9 户申报债权金额 2,104,697.25 元认定为零), 不予认定的原因为利息测算误差、证据依据不充分、超过诉讼时效等。

目前临时管理人已经完成债权审查与核定工作, 具体审查核定情况如下:

(一) 职工债权

根据临时管理人调查及走访, 长建工程公司已停止营业, 并将员工全部予以遣散, 预重整立案受理日长建工程公司已无职工。临时管理人向长建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薛忠良、财务黄会计调查并前往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张家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及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查询, 以及临时管理人通过长建工程公司原职工转告、网上公告等方式通知职工前来登记欠薪情况, 同时临时管理人结合向公司股东核实欠薪情况, 截止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 临时管理人初步完成了欠薪登记及核查工作, 具体情况如下:

①临时管理人调查核实的职工债权总额为 973,238.57 元, 为结欠 8 名职工工资薪金、劳动报酬及经济补偿金等。

②经管理人审查的待定职工债权 12 户, 为薛忠良、卢松林、蒋桂兴等 12 人主张的工资, 申报的债权总额为 3,506,782.43 元, 待定原因为: 因债权人主张欠薪形成依据缺乏劳动合同、个人所得税申报记录、社保缴纳记录、当事人签字的工资结算单、完整的工资凭证、考勤/打卡记录及催收依据等能够佐证职工欠薪事实的资料, 且经管理人寄发补充资料催告函后, 债权人依然未能及时提供完整、充分并相互印证的债权形成证据材料。故管理人对 12 人主张的债权暂时列为待定职工债权。

临时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将职工债权调查情况制作成公示表, 张贴于长建工程公司厂区并在全中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pccz.court.gov.cn) 上进行公示, 接受监督和质询。由于职工债权认定结果涉及众多债权人的利益, 尤其是对普通债权分配影响重大, 同时职工债权认定涉及众多职工利益, 处理不好容易产生群体事件, 为此临时管理人除了坚持原则外也积极善于做好矛盾的化解和劝说工作, 对 12 人待定职工债权经临时管理人引导已确定走劳动仲裁或诉讼途径解决。如后期有职工对长建工程公司职工债权审查公示情况有异议的, 可以及时向临时管理人反馈。临时管理人将及时向员工了解具体情况, 听取他们的意见, 并向债务人法定代表人薛忠良、财务黄会计调查询问, 做好债权的审查工作。

(二) 优先债权

享有优先债权的债权人共 2 户，分别为张家港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优先债权金额共计 21,385,743.57 元，为房地产抵押权。根据临时管理人核实，最终认定优先债权金额共计 21,372,036.23 元，不予认定金额为 13,707.34 元，不予认定的原因为债权人申报的利息测算误差。

（三）税收债权

已完成审查的税收债权共 2 户，分别为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分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华士税务分局。申报税收债权金额 37,262.62 元，临时管理人确认的税收债权金额 0.00 元，不予认定金额为 37,262.62 元，不予认定的原因：临时管理人为防止长建工程公司税务信用受损、税收滞纳金畸高损害全体债权人利益，临时管理人经请示法院获批后就债务人预重整前产生、税款所属期截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全部税费完成纳税申报并依法全额缴税。2 家税收债权人申报的“债务人结欠至 2025 年 10 月的税金”已包含在上述已缴清的税费范围内，对应债务已实际履行完毕，故予以全额核减。

（四）社保债权

已完成审查的社保债权共 1 户，为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分局。申报社保债权金额 79,716.69 元，临时管理人确认的社保债权金额 0.00 元，不予认定金额为 79,716.69 元，不予认定的原因：临时管理人为防止长建工程公司社会信用受损、社保滞纳金畸高损害全体债权人利益，临时管理人经请示法院获批后临时管理人已就债务人预重整前产生、社保费所属期截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依法申报并全额缴费。债权人申报的“债务人结欠至 2025 年 10 月的社保费”已包含在上述已缴清的社保费范围内，对应债务已实际履行完毕，故予以全额核减。

（五）普通债权

①已完成审查的普通债权共 39 家，申报普通债权金额 51,959,799.05 元，已全部审查完毕。临时管理人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共 31 家，认定普通债权金额 42,783,672.55 元，不予认定金额为 9,176,126.50 元(含 8 户申报债权金额 1,987,717.94 元认定为 0)，不予认定的原因为证据依据不充分、超过诉讼时效及债权人申报利息测算有误等。

②、经临时管理人审查后作为待定普通债权有 6 家，债权人分别为苏州一达租赁集

团有限公司、陈玉兴/王玉红、朱网兴、卢惠林、张家港亚友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及黄慧萍，申报的债权金额共计 6,168,886.38 元，因相关事实待查等原因暂予以待定，待定普通债权 5,118,886.38 元。本次会议后临时管理人将按照债权人补充提交的证据材料、调查确认的事实依法予以确认其债权。

临时管理人已就上述债权审查认定情况向债权人寄发了《债权审核通知书》。

四、异议债权的救济途径

如对临时管理人提交的《张家港保税区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债权确认表》有异议，请填写《征询意见表》后提交临时管理人，或在债权人会议结束后 15 日内将《征询意见表》和相应的证据材料送达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将认真审查，并在收到《征询意见表》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答复。债权人对临时管理人异议答复中债权认定不服或临时管理人逾期未答复的，债权人有权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债权人也可以不经复核程序，自收到债权审核表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债权人未在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诉讼的，视为对临时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临时管理人将据此提请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债权认定裁定。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对于待认定债权、补充申报债权等，临时管理人将会严格依据《债权审查规则》审查，对于补充审查认定的债权，临时管理人将通过非现场的方式提交各位债权人进行核查。

临时管理人将制定补充审查认定的债权审核表，同时通过邮寄或微信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补充审查认定的债权审核表的时间视为债权人收到信息的时间），若债权人对补充审查认定的债权有异议的（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期间已经受到核查并且没有异议的债权，不得对其重新提异议），请债权人径直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无人提起诉讼，临时管理人将提请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补充审查认定的债权。

自临时管理人接管债务人以来，在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临

时管理人团队的每一位工作人员本着对全体债权人高度负责的精神，以勤勉尽职的态度，认真审查每一笔申报的债权，以确保经审查确认的每一笔债权均合法、真实、有效，经得起时间的检验。

今后，临时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工作，努力维护每一位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希望各位债权人能继续对临时管理人的工作给予理解及支持。

下面请各位债权人审核手中的《张家港保税区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债权确认表》。
谢谢大家！

张家港保税区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张家港保税区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债权确认表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张家港保税区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债权确认表—汇总

项目：汇总

单位：元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情况				债权审定金额	备注
		申报本金	申报利息/滞纳金	申报其他	合计金额		
1	优先债权	19,935,288.93	1,279,177.64	171,277.00	21,385,743.57	21,372,036.23	
2	职工债权	919,358.57	30,000.00	23,880.00	973,238.57	973,238.57	
3	待定职工债权	3,506,782.43	0.00	0.00	3,506,782.43	——	
4	税收债权	37,262.62	0.00	0.00	37,262.62	0.00	
5	社保债权	79,716.69	0.00	0.00	79,716.69	0.00	
6	普通债权	44,788,174.22	6,754,723.83	416,901.00	51,959,799.05	42,783,672.55	
7	待定普通债权	5,748,086.46	420,799.92	0.00	6,168,886.38	——	
合 计		75,014,669.92	8,484,701.39	612,058.00	84,111,429.31	65,128,947.35	

张家港保税区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债权确认表—优先债权

项目：优先债权

单位：元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金额					债权审定金额	备注
		款项原因	申报本金	申报利息/违约金	申报其他	合计金额		
1	张家港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垫付款	8,435,288.93	535,180.42	163,730.00	9,134,199.35	9,120,492.01	利息测算误差
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1,500,000.00	743,997.22	7,547.00	12,251,544.22	12,251,544.22	
合 计			19,935,288.93	1,279,177.64	171,277.00	21,385,743.57	21,372,036.23	

张家港保税区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债权确认表—职工债权

项目：职工债权

单位：元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金额					债权审定金额	备注
		款项原因	申报本金	申报补偿金	申报其他	合计金额		
1	严忠华	工资、经济补偿	54,281.11	30,000.00	0.00	84,281.11	84,281.11	“张劳人仲案字（2025）第 314 号”《仲裁裁决书》
2	王琴	工资、代垫伙食费	70,000.00	0.00	23,880.00	93,880.00	93,880.00	“张劳人仲案字（2025）第 528 号”《仲裁裁决书》
3	姜玉娇	工资	229,084.55	0.00	0.00	229,084.55	229,084.55	“张劳人仲案字（2025）第 467 号”《仲裁裁决书》
4	季铭	工资	151,739.00	0.00	0.00	151,739.00	151,739.00	“张劳人仲案字（2025）第 316 号”《仲裁裁决书》
5	高国华	工资	208,253.91	0.00	0.00	208,253.91	208,253.91	“(2025)苏 0582 民初 12511 号”《民事调解书》
6	谌文周	劳务费	141,250.00	0.00	0.00	141,250.00	141,250.00	“(2025)苏 0582 民初 7483 号”《民事调解书》
7	吴爱兴	劳务费	15,750.00	0.00	0.00	15,750.00	15,750.00	“(2025)苏 0582 民初 7735 号”《民事判决书》

张家港保税区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债权确认表—待定职工债权

项目：待定职工债权

单位：元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金额					债权审定金额	备注
		款项原因	申报本金	申报补偿金	申报其他	合计金额		
1	陈家华	工资	48,814.25	0.00	0.00	48,814.25	—	欠薪事实待查
2	陈建新	工资	204,244.28	0.00	0.00	204,244.28	—	欠薪事实待查
3	戴海明	工资	404,350.80	0.00	0.00	404,350.80	—	欠薪事实待查
4	蒋桂兴	工资	410,068.41	0.00	0.00	410,068.41	—	欠薪事实待查
5	卢惠林	工资	281,470.80	0.00	0.00	281,470.80	—	欠薪事实待查
6	卢松林	工资	600,000.00	0.00	0.00	600,000.00	—	欠薪事实待查
7	盛建	工资	281,470.80	0.00	0.00	281,470.80	—	欠薪事实待查
8	薛忠良	工资	600,000.00	0.00	0.00	600,000.00	—	欠薪事实待查

张家港保税区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债权确认表—待定职工债权

项目：待定职工债权

单位：元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金额					债权审定金额	备注
		款项原因	申报本金	申报补偿金	申报其他	合计金额		
9	葛华	工资	229,428.00	0.00	0.00	229,428.00	—	欠薪事实待查
10	吴义成	工资	64,775.13	0.00	0.00	64,775.13	—	欠薪事实待查
11	尤蕊	工资	336,000.00	0.00	0.00	336,000.00	—	欠薪事实待查
12	曹建云	工资	46,159.96	0.00	0.00	46,159.96	—	欠薪事实待查
合 计			3,506,782.43	0.00	0.00	3,506,782.43	—	

张家港保税区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债权确认表—税收债权

项目：税收债权

单位：元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金额					债权审定金额	备注
		款项原因	申报本金	申报滞纳金	申报其他	合计金额		
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分局	税费	30,653.06	0.00	0.00	30,653.06	0.00	债务人结欠税费已缴清
2	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华士税务分局	税费	6,609.56	0.00	0.00	6,609.56	0.00	债务人结欠税费已缴清
合 计			37,262.62	0.00	0.00	37,262.62	0.00	

张家港保税区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债权确认表—普通债权

项目：普通债权

单位：元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金额					债权审定金额	备注
		款项原因	申报本金	申报利息/滞纳金	申报其他	合计金额		
1	张家港鑫弘扬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工程款	379,400.00	0.00	0.00	379,400.00	379,400.00	
2	许金武	工程款	352,500.00	0.00	0.00	352,500.00	0.00	已超过诉讼时效
3	刘万雷	材料款	134,611.00	20,000.00	1,496.00	156,107.00	156,107.00	
4	张惠平	借款	3,000,000.00	2,175,395.89	0.00	5,175,395.89	5,175,395.89	
5	季国其	安拆服务费	65,300.00	0.00	0.00	65,300.00	41,310.00	部分证据依据不充分；未扣除已收款金额 21790 元
6	黄付全	工程款	100,000.00	0.00	1,150.00	101,150.00	100,000.00	诉讼费主张不予认可
7	张家港市金港镇彩霸陶瓷商行	货款	1,318,150.00	77,931.96	0.00	1,396,081.96	1,196,737.23	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不属于破产债权；利息测算误差；申报未扣除已收款项 15 万元
8	张家港市强鑫门窗装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2,413.67	0.00	0.00	222,413.67	222,413.67	

张家港保税区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债权确认表—普通债权

项目：普通债权

单位：元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金额					债权审定金额	备注
		款项原因	申报本金	申报利息/滞纳金	申报其他	合计金额		
9	南京高科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公司	工程款	1,304,449.72	72,288.25	0.00	1,376,737.97	1,304,449.72	利息主张不予认可
10	卢建德	工程款	800,000.00	44,333.33	0.00	844,333.33	841,670.00	利息测算误差
11	胡国洪	工程款	560,000.00	31,033.33	0.00	591,033.33	589,169.00	利息测算误差
12	刘建龙	工程款	2,660,457.21	284,306.80	0.00	2,944,764.01	2,912,309.33	利息测算误差；债权人申报未扣除已执行到位款项
13	湛文周	违约金、诉讼费	0.00	10,000.00	1,726.00	11,726.00	1,726.00	违约金未到期，不予认定
14	张家港市金港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垫付款	9,256,040.39	358,553.14	177,000.00	9,791,593.53	9,791,593.53	
15	江苏双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462,533.00	0.00	0.00	4,462,533.00	4,462,533.00	
16	张家港市金港镇新思路房屋修缮服务部	工程款	510,000.00	0.00	0.00	510,000.00	0.00	证据依据不充分

张家港保税区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债权确认表—普通债权

项目：普通债权

单位：元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金额					债权审定金额	备注
		款项原因	申报本金	申报利息/滞纳金	申报其他	合计金额		
17	江阴市周庄伟业钢管租赁站/江阴市周庄步步高建材租赁站	工程款	414,157.00	0.00	0.00	414,157.00	0.00	证据依据不充分
18	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香山修缮队	工程款	53,000.00	0.00	0.00	53,000.00	53,000.00	
19	姜玉娇	利息	0.00	6,572.78	0.00	6,572.78	0.00	迟延履行金不属于破产债权
20	黄建青	工程款	128,136.90	0.00	0.00	128,136.90	128,136.90	
21	张家港市兴臻霖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52,797.00	0.00	0.00	2,152,797.00	482,923.35	部分证据依据不充分；核减房屋抵债 1,664,064.00 元
22	江苏联盛（江阴）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	1,050,000.00	0.00	0.00	1,050,000.00	1,050,000.00	
23	张家港市金港逸宇建筑施工队	工程款	360,000.00	0.00	0.00	360,000.00	0.00	证据依据不充分
24	刘建才	工程款	1,644,571.34	298,466.85	0.00	1,943,038.19	1,943,038.19	

张家港保税区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债权确认表—普通债权

项目：普通债权

单位：元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金额					债权审定金额	备注
		款项原因	申报本金	申报利息/滞纳金	申报其他	合计金额		
25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分局	社保滞纳金	0.00	10,419.34	0.00	10,419.34	0.00	债务人结欠社保滞纳金已缴清
26	张家港市金港强匠劳务服务部	工程款	274,068.82	0.00	0.00	274,068.82	0.00	证据依据不充分
27	江苏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	工程款	1,155,800.00	0.00	0.00	1,155,800.00	1,155,800.00	
28	江苏源芳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200,000.00	
29	张家港市隆德福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67,700.00	0.00	0.00	67,700.00	32,960.00	债权人申报未扣除已收到货款 34,740.00 元
30	江阴市建盛荣钢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200.00	0.00	0.00	19,200.00	19,200.00	
31	张家港市鑫洲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	814,335.00	0.00	0.00	814,335.00	710,758.00	部分证据依据不充分
32	张家港市高伟房屋修缮服务中心	往来款	550,000.00	0.00	0.00	550,000.00	55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债权确认表—普通债权

项目：普通债权

单位：元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金额					债权审定金额	备注
		款项原因	申报本金	申报利息/滞纳金	申报其他	合计金额		
33	刘春胜	往来款	445,517.00	4,028.34	0.00	449,545.34	130,422.00	部分证据依据不充分
34	张家港市金港镇后滕亚强钢模出租站/ 张家港市金港镇中兴强强建筑租赁站	钢管租金	196,392.00	0.00	0.00	196,392.00	196,211.57	核减债权人申报多主张租金
35	詹国民	借款	2,125,297.33	1,604,178.00	23,244.00	3,752,719.33	3,752,719.33	
36	沙建祥	工程款	60,000.00	0.00	0.00	60,000.00	0.00	已超过诉讼时效
37	张家港保税区欣永拓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4,408,138.00	1,465,215.82	212,285.00	6,085,638.82	1,368,480.00	部分证据依据不充分
38	张家港市兴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3,208.84	0.00	0.00	43,208.84	43,208.84	
39	张家港保税区瑞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	3,500,000.00	292,000.00	0.00	3,792,000.00	3,792,000.00	
合 计			44,788,174.22	6,754,723.83	416,901.00	51,959,799.05	42,783,672.55	

张家港保税区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债权确认表—待定普通债权

项目：待定普通债权

单位：元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金额					债权审定金额	备注
		款项原因	申报本金	申报利息/滞纳金	申报其他	合计金额		
1	苏州一达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1,274.08	78,725.92	0.00	2,100,000.00	—	依法院判决，债务人在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建设劳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范围内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 1,050,000.00 元
2	陈玉兴、王玉红	借款	1,000,000.00	334,371.00	0.00	1,334,371.00	—	债权人暂未申报债权，先按判决结果列入待定债权 1,334,371.00 元
3	朱网兴	工程款	587,823.00	0.00	0.00	587,823.00	—	事实待查，待定债权 587,823.00 元
4	卢惠林	借款	500,000.00	0.00	0.00	500,000.00	—	事实待查，待定债权 500,000.00 元
5	张家港亚友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558,196.36	7,703.00	0.00	565,899.36	—	事实待查，待定债权 565,899.36 元
6	黄慧萍	垫付款	1,080,793.02	0.00	0.00	1,080,793.02	—	事实待查，待定债权 1,080,793.02 元
合 计			5,748,086.46	420,799.92	0.00	6,168,886.38	—	